

《辭源通考》笱記

舒寶璋

江西科技師範學院

黑龍江省行政學院田忠俠教授繼《辭源考訂》《辭源續考》兩書之後，2002年10月推出了他的新著《辭源通考》(以下簡稱《通考》)，由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發行。《辭源考訂》(以下簡稱《考訂》)1989年由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時，筆者尚無緣得見；1992年，《辭源續考》(以下簡稱《續考》)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後，筆者寫了篇《〈辭源續考〉笱記》，刊載於《中國語文通訊》第30期；現在，彙前兩考加新考而成書的《通考》已經面世，筆者覺得這是學術界的一樁盛事，值得再來說幾句。

※ ※ ※

《通考》補《辭源》之所未備，厥功甚偉。

《辭源》「略」字條共收九義項：①疆界，地域；②巡視；③治理，經略；④侵略，掠奪；⑤謀略，法制；⑥簡要，粗略；⑦省簡；⑧稍微；⑨鋒利。《通考》補義項：「副詞，皆、都、全部。」並補舉三項書證，其一云：三國魏·曹操《魏武帝集·軍譙令》：「吾起義兵，為天下除暴亂。舊土人民，死喪略盡，國中終是行，不見所識，使吾悽愴傷懷。」

《辭源》〔知易行難〕條云：「《書·說命中》：『說拜稽首曰：非知之艱，行之惟艱。』」注：『言知之易，行之難，以勉高宗。』明代王守仁主「知行合一」，本此。近代孫中山「知難行易」的理論，源於此而反其義。《通考》指出：釋文僅舉書證及後人應用狀況，而於詞語自身之確切涵義則失解，疏漏，當補：「言理解某種道理尚較容易，而實踐起來卻很困難。」乃成完釋也。

《辭源》〔重慶〕條：「②府名。古為巴子國。秦漢為巴郡，隋初改渝州。宋淳熙中升為重慶府……」《通考》為重慶得名之由溯源，云：「據《大明一統名勝志·四川名勝志·十六·重慶府》：『重慶者，以介乎順、紹二慶之間也。』舊順慶府即今南充市，紹慶府即今彭水縣。故當補釋：『以地介順慶府、紹慶府之間，故曰重慶』」，為宜。

※ ※ ※

《通考》為《辭源》正訛，多不刊之論。

《辭源》〔薰陶〕條云：「薰染陶冶。比喻培育養人材，如香之薰物，陶之造器。」《通考》按：釋文失於修辭。所謂「培育養人材」云云，不辭，「育、養」必刪其一，乃順。筆者按：所言甚是。舊《辭源》該條此語作「養成人材」，《辭海》作「教育培養」，均於遣詞無所礙。

《辭源》〔泥多佛大〕條書證引《續傳燈錄·三一·曇華禪師》：「十五日已前，水長船高；十五日已後，泥多佛大。」《通考》指出：《續傳燈錄》為明人園極居頂所編纂，時代過遲。其所引語，乃取自宋·釋普濟《五燈會元·卷二十·天童曇華禪師》所云。筆者按：此處引《續傳燈錄》，確乎偏晚，且有悖《辭源》引書規定。製訂於1976年12月的《辭源引書表》內，有宋釋道原的《景德傳燈錄》和宋釋普濟的《五燈會元》，並未將《續傳燈錄》列入其中。再說，舊《辭源》〔泥多佛大〕條已明謂「宋時有此俚言」，更不當反引明人書證。

《辭源》〔悅〕字條第一義項引：《又玄集·王維〈題破山寺後院〉》：「光山悅鳥性，潭影空人心。」《通考》指出：引文中「光山」倒乙，當作「山光」。《唐詩別裁·卷九》亦作「山光」，祇是歸在常建名下，題作《題破山寺後禪院》而已。《又玄集》書證標題院字前奪「禪」字，亦應作《題破山寺後禪院》為當。筆者按：所言極是。又，《通考》似提出一個問題：《題破山寺後禪院》一詩係王維所作，抑常建所作？清·趙殿成《王右丞集箋注》無此詩。《歐陽脩全集》（中國書店1986年）上冊《居士外集·卷二十三·題青州山齋》云：「吾常喜誦常建詩云：竹徑通幽處，禪房花木深。欲効其語作一聯，久不可得，迺知造意者為難工也。」《全唐詩》及《唐詩三百首》，並以此詩為王建所作；而韋莊《又玄集》歸之王維，亦當有所據。此詩之作者為誰，尚可進一步探討。

※ ※ ※

田氏《辭源》三考是一個漸入佳境的過程，體現出與時俱進的品格。隨着考訂功夫的加深，為尋求真是，必要時敢於以今日之「考」訂正與完善昨日之「考」，其通明坦蕩如此。

現舉「封」字條為例，以見義項排序之用心。《辭源》所列義項為：①指帝王分給諸侯的土地，也指帝王把土地或爵位賜給臣子；②疆界，界域；③地域區劃名；④冢，堆；⑤培土；⑥聚土築墳；⑦帝王筑壇祭天；⑧密閉，密合，拘限；⑨量詞；⑩富厚；⑪大；⑫姓。《考訂》將其調整為：①聚土培植；②引伸為堆土築墳；③引伸為厚；④厚即有高大、厚實之意，因又引伸為大、為長、為厚實、厚富；⑤古帝王於泰山築壇祭天亦曰封；⑥密閉，密合；⑦引伸為封緘物之計量，為量詞；⑧君王將土地賜給諸侯；⑨疆界、地域區劃；⑩給予諸侯、臣子以封號、官爵。《續考》再次調整為（以下義項號為筆者所加）：①栽培，給樹木培土；②疆界，界域；③帝王以土地、爵位、名號賜予臣下；④地域區劃之名；⑤冢，堆；⑥聚土為墳；⑦封閉、密封、包裹；⑧臣子上君王之密密奏章，曰

「封事」；⑨封裝物件之量詞；⑩高、大、隆起、豐厚；⑪指古代帝王築壇祭天之盛典；⑫姓。《通考》云：「此當列義項第十二。」

次舉〔和霽〕條為例，以見釋義推敲之歷程。《辭源》：「雨止天晴。《新唐書·一一一·王峻傳》：『峻問行，卷甲捨幕趨山谷，夜遇雪……俄而和霽。』」《續考》按：釋義為「雨止天晴」，而書證卻是「夜遇雪……俄而和霽。」相互齟齬，即顯得釋義不全、不確。和，溫和，暖和；霽，《說文·十一·雨部》：「霽，雨止也。」後引伸之，泛指雨、雪止而皆謂之霽。《淮南子·本經》：「雰霧霜雪不霽，而萬物焦夭。」故，總體釋義當作：雨雪止而晴暖。《通考》云：「總體釋義當作：『雨雪止而天晴。』」乃確。

再舉〔典冊〕條為例，以見書證引用之門這。《辭源》：「①記載典章制度等的主要書籍。《三國志·魏·陳留王傳》：『壬辰，晉太子炎紹封襲位，總攝百揆，備物典冊，一皆如前。』」《考訂》按：關於典冊之概念早已有之。《書·多士》：「朕不敢有後，無我怨！惟爾知，惟殷先人有冊有典。」則當將《書·多士》書證冠於前，以體現該詞出現之歷史年代。《通考》復指出：《辭源》此條引書證標目不確，當於「陳留王」後補出人名「奂」字，乃確。又，書證引文於時間直以「壬辰」日出之，人不知其年月，宜於其前括注「咸熙二年八月」，乃確。

※ ※ ※

學術乃天下公器，前修未密，後學補苴，理有固然。范希曾編《書目答問補正》，成為《書目答問》的功臣；余嘉錫著《四庫提要辨證》，成為《四庫提要》的功臣；田忠俠撰《辭源通考》，成為《辭源》的功臣，殆無疑義。然則後之學者如果對范氏、余氏、田氏之書進行補正辨考，自亦屬題中應有之義，無足驚異者。

《通考》於考訂時，亦偶有誤會處。如《辭源》〔啖蔗〕條引宋·李彌遜詩句「端如啖蔗及佳境，快意不復嘲天慳」為書證。《通考》謂書證時代略遲，尚可舉出更早之書證；唐·韓愈《昌黎先生集·卷二·答張徹》「初味猶啖蔗，遂通斯建瓴。」其實《辭源》〔啖蔗〕條已標明：參見「噉蔗」。而〔噉蔗〕條即引有《昌黎集》二《答張徹》詩：「初味猶噉蔗，遂通斯建瓴。」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《韓昌黎詩繫年集釋》第396頁亦作「噉」，不作「啖」。《說文解字》曰：「啖，噉啖也。……一曰噉。」

《通考》並沒有結束對《辭源》的考訂。《辭源》考訂無止境。如最近有人發現：「蝕本」的「蝕」字，在《辭源》（修訂本）中就查不到，無論是虫部還是食部。舊《辭源》虫部有之，修訂本不幸失收！